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

尊敬的王敏文先生：

鉴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、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现公司特向您问询核实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您是否筹划了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您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敬请您核实回复。

特此函询。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4 日

